

证券代码：870697

证券简称：银丰园林

主办券商：恒泰长财证券

## 湖南银丰园林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 （一）会议召开情况

1. 会议召开时间：2022 年 5 月 19 日
2. 会议召开地点：湖南省益阳市龙洲北路湖南银丰园林股份有限公司
3. 会议召开方式：现场投票 网络投票 其他方式投票
4. 会议召集人：董事会
5. 会议主持人：公司董事长杨众举先生
6.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合章程性说明：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和会议召集人资格均合法有效；提交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均已在股东大会通知中列明，无新增或临时提案；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 （二）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和授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共 3 人，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4,500,000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0%。

## （三）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股东大会情况

1. 公司在任董事 5 人，列席 5 人；
2. 公司在任监事 3 人，列席 3 人；
3. 公司董事会秘书列席会议；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出席本次股东大会。

## 二、议案审议情况

### （一）审议通过《关于 2021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议案

#### 1. 议案内容：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2 年 4 月 28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了《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公告》（2022-003）。

####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4,500,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须回避表决。

(二) 审议通过《关于 2021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议案

1. 议案内容：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2 年 4 月 28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的《第二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公告》（2022-004）。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4,500,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须回避表决。

(三) 审议通过《关于 2021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议案

1. 议案内容：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2 年 4 月 28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的《2021 年年度报告》（2022-001）、《2021 年年度报告摘要》（2022-002）。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4,500,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须回避表决。

(四) 审议通过《关于 2021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议案

1. 议案内容：

《关于 2021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4,500,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须回避表决。

(五) 审议通过《关于 2022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议案

1. 议案内容：

《关于 2022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4,500,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须回避表决。

(六) 审议通过《关于聘请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2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议案

1. 议案内容：

公司拟续聘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2 年度

财务审计机构。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4,500,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须回避表决。

(七) 审议通过《关于 2021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议案

1. 议案内容：

根据公司经营现状及发展需要，公司 2021 年度暂不进行利润分配。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4,500,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须回避表决。

(八) 审议通过《关于预计 2022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议案

1. 议案内容：

公司对 2022 年将发生的日常性关联交易进行了合理预计，具体情况如下：

公司预计 2022 年与杨众军需进行日常房屋租赁，交易金额为

12,000.00 元；公司预计 2022 年与刘建高、杨德喜、曾作凡需进行日常土地租赁，交易金额分别为 11,780.00 元、9,280.00 元、2,370.00 元；公司预计 2022 年与杨众军需进行日常资金拆借，交易金额为 4,000,000.00 元；公司预计 2022 年与杨众举需进行日常资金拆借，交易金额为最高金额 1,000,000.00 元；公司预计 2022 年与益阳市银丰农林高科专业合作社需进行日常资金拆借，交易金额为最高金额 1,000,000.00 元；公司预计 2022 年杨众举为公司提供担保。

##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4,500,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 3. 回避表决情况

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为杨众举、杨众军、刘庆，均与本议案有关联关系。出席会议股东全部回避将导致议案无法表决，故杨众举、杨众军、刘庆豁免回避表决。

## 三、律师见证情况

（一）律师事务所名称：北京市中盾（沈阳）律师事务所

（二）律师姓名：杜丽娜、李伟杰

（三）结论性意见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我国相关法律、行政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会议人员和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会议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 四、经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变动议案生效情况

姓名	职位	职位变动	生效日期	会议名称	生效情况
-	-	-	-	-	-

#### 五、备查文件目录

(一)、经与会董事签字确认的湖南银丰园林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二)、北京市中盾（沈阳）律师事务所出具的《关于湖南银丰园林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湖南银丰园林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 年 5 月 19 日